

赣州市赣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县区劳人仲字[2024]第 096 号

申请人一：裴长香，女，汉族，[REDACTED]生，
河南省登封市人，住[REDACTED]号，身份证号：41
0[REDACTED]X。

申请人二：晋艳艳，女，汉族，[REDACTED]生，
河南省登封市人，住[REDACTED]号，身份证号：41
01[REDACTED]0。

申请人三：晋梦璐，女，汉族，[REDACTED]生，河
南省登封市人，住[REDACTED]号，身份证号：4101
8[REDACTED]。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伍耀明、罗敏，江西创兴律师事务
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新乡市九九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豫北汽车文化商业广场 105 号，法定代
表人：王齐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9GAUA83F，联
系电话：13523735040。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伤待遇一事发生劳动争议一案，
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伍耀明、罗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
请人未安排人员出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赵新杰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将其所有的车
牌号为豫 GE218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靠在被申请人新乡市

九九运输有限公司。2022 年年初，赵新杰聘请申请人亲属李中克为该车司机在赣县区储潭镇幸福村芙蓉坑搅拌站运输商品砼，每月工资 9000 元。2022 年 3 月 27 日 18 时许，李中克被发现死于赣县区储潭镇幸福村芙蓉坑搅拌站公共卫生间。经赣南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亡原因为主动脉夹层破裂、心包腔积血致急性心脏压塞死亡。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赣县区人社伤认字[2022]第 15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李中克该次事故伤害为工亡，被申请人新乡市九九运输有限公司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故申请人提请仲裁：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43058 元(86116 元+12 个月 x6 个月)；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48240 元(47412 元/年 x20 年)；3、裁决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裴长香、晋梦璐支付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 26 个月)期间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 140400 元(9000 元/月 x30% x26 个月 x2 人)；自 2024 年 4 月开始，由被申请人逐月按李中克生前工资 9000 元/月的 30%分别向裴长香、晋梦璐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直至被供养人不符合法定供养条件时止。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出庭答辩。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证据：①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本、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和被申请人企业信息，拟证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身份信息及诉讼主体资格。②赣县区人社伤认字【2022】第 15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拟证明：申请人近亲属李中克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突发疾病死亡并被认定为工亡。③微信聊天记录截屏 1 份，拟证明：李中克生前每月工资 9000 元。④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

份，拟证明：李中克的死亡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工亡。⑤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 份，拟证明：李中克的死亡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工亡。

经庭审调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①②④⑤符合证据三性，能达到证明目的，本委予以采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③符合证据三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但发放标准和发放时间不固定，无法证明李中克的月工资标准，本委不予采信。

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出庭举证。

本委查明：赵新杰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豫 GE218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靠在被申请人新乡市九九运输有限公司。2022 年年初，赵新杰聘请申请人亲属李中克为该车司机在赣县区储潭镇幸福村芙蓉坑搅拌站运输商品砼。2022 年 3 月 27 日 18 时许，李中克被发现死于赣县区储潭镇幸福村芙蓉坑搅拌站公共卫生间。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赣县区人社伤认字[2022]第 15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李中克该次事故伤害为工亡，被申请人新乡市九九运输有限公司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4）赣 0704 行初 8 号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4）赣 07 行终 434 号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

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助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1. 计时工资；2. 计件工资；3. 奖金；4. 津贴和补贴；5. 加班加点工资；6.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以应发工资为准，应理解为职工在正常出勤情况下应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对于非正常出勤下的工资福利待遇应予排除。故本案应以被申请人发放给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平均发放工资作为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发放给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平均发放工资，故本案应以2022年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880元/月作为李中克的月工资标准。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未为员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因工死亡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的请求，根据法律规定，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

职工月平均工资，江西省 2022 年度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7331 元/月，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43986 元（7331 元/月×6 个月）；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请求，根据法律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48240 元（47412 元/年×20 年）。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供养亲属抚恤金请求，根据法律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李中克的死亡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申请人裴长香身份证号：410125*****552X，2033 年 2 月 14 日年满 75 周岁，故被申请人应一次性向申请人裴长香支付 2022 年 3 月至 2033 年 2 月（共 131 个月）期间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 231084 元（5880 元/月×30%×131 个月）；李中克的死亡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申请人晋梦璐身份证号：410185*****0620，2029 年 04 月 08 日年满 18 周岁，故被申请人应一次性向申请人晋梦璐支付 2022 年 3 月至 2029 年 4 月（共 85 个月）期间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 149940 元（5880 元/月×30%×85 个月）；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参照《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

丧葬补助金 43986 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48240 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裴长香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231084 元，一次性向申请人晋梦璐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14994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谢金华

仲裁员：韩英

仲裁员：刘序文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龙颖